

济南嘉合润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

荣宝斋淄博有限公司、沈勇杰、沈剑： 我司（济南嘉合润贸易有限公司）与荣宝斋淄博有限公司、沈勇杰、沈剑（以下简称债务人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(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0117民初399号判决书、(2023)鲁0117执796号执行裁定书), 2024年09月01日我司与山东三明资源有限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我司已将该案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三明资源有限公司，本通知公告后，请债务人向山东三明资源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。

特此通知!

济南嘉合润贸易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